

## 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2/2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6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119C0014
	標案名稱	臺北市松山綜合大樓建物拆除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12 - 拆除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	否

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
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採購金額	18,453,639元
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辦理方式	代辦 · 洽辦機關：3.79.4.3 臺北市立圖書館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：否</p>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18,453,639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預計金額	17,504,490元
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					
後續擴充	否					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				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 請誠實填寫，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，績效欠佳，受工程會列管						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是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06 1010 1513 1205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</th> <th>技術服務範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決標公告案號: 1140516LAI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79.4.3</td> <td>設計 監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1	決標公告案號: 1140516LAI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79.4.3	設計 監造
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				
1	決標公告案號: 1140516LAI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79.4.3	設計 監造					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						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					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						

招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
資料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
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是	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
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02/26	
是否複數決標	否	
是否訂有底價	是	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 CSR ) 指標	否	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是否屬統包	否	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	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	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5/03/12 10:00	
開標時間	115/03/12 16:00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9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<a href="#">查看合作銀行</a>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9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立圖書館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270日曆天(詳契約主文第7條)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本案為拆除工程無物調項目		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乙等 ( 含以上 )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70%">資格項目</td> <td>附加說明</td> </tr> </table>	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

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附加說明	<p>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</p> 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</p> <p>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</p> <p>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[公告底價]：新臺幣17,504,490元。</p> <p>[其他]：</p> <p>※洽辦機關名稱(地址/承辦人/電話)：臺北市立圖書館(地址：106210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125號/承辦人：賴盈秀/電話：:(02)2755-2823轉2716)。</p> <p>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</p> <p>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</p> <p>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7月10日。</p> <p>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3月2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3月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        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        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        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      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	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5/02/25 16:59	

評分	<p>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</p> <p>否</p>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及 格 最 低 標	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 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	是

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